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實施計畫(項次2-2-4)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3.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4.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5. 導入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引導教師學習不同教學策略，廣泛運用於教學現場。
6. 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為基礎，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建構教師共同備、觀、議課等教學研究程序，提升教學現場實踐能力。
7. 目的
8. 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精進各領域教師課堂活化教學之能 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9.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培養教師成為學習專家與行動研究之專業知能。
10. 深化課程實踐經驗，營造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發展，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11. 辦理單位
12.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4.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15. 辦理方式
16. 學習共同體計畫經概撰寫，申請加入學共基地學校。
17. 統一為基地學校辦理實務工作坊110學年上學期辦理1場，下學期辦理1場， 工作坊採產出及研究型，著重於「課例研究」之實作與探討，以有助於深化並落實於學習共同體課堂之實踐。
18. 由基地學校申請的經費辦理至少2場增能研習與每學年至少各1場備、觀課。
19. 國中、小分開辦理基地學校共同備、觀、議課。由國中、小各一所基地學校(可自願)之教師公開共同備、觀、議課，其他基地學校夥伴至該校共同備、觀、議 課，亦可與講師討論相關備課內容。地點於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辦理。若無自願學校，則將由協調方式選定。
20. 基地學校參與學習共同體大師講座與市級公開授課，授課教師由自願或協調方式選定。建議結合上述第四點，與校外講師共同備課後，於市級公開授課。
21. 辦理內容與注意事項
22.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申辦學校資格規範與經費補助：**
    1. **基地學校申請數：**預計國中小最多錄取10所，若申請件數超過10 所，將聘請專家學者審查遴選。
    2. **團隊成員**：「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每所學校成員建議包含校長、主任及1位教師，或每校1名教師參與亦可。
    3. **申請學校承諾辦理：**
       1. 需參與由承辦學校辦理之學習共同體實務工作坊(上學期1次、下學期1次)。
       2. 110學年上學期各基地學校必須辦理(110年9月至110年12月15日)：
          1. 由本計畫提供之外聘委員辦理到校輔導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至少1次。以了解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之內涵與課堂實施方式、程序。
          2. 由一所基地學校教師公開備、觀、議課，其他基地學校教師須一同參與。未公開備、觀、議課之基地學校，則自行辦理備、觀、議課，基地學校每學年需有1場備、觀議課。請各校聯繫、邀請本計畫提供之諮詢委員到校諮詢備、觀議課(支應專業人諮詢費)。
          3. 每所學校1位教師代表或由遴選方式參與110年12月辦理之市級公開課。
       3. 110學年下學期必須辦理(111年2月至5月底止)：
          1. 由本計畫提供之諮詢委員辦理到校輔導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至少1次。以了解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之內涵與課堂實施方式、程序。



* + - 1. 基地學校每學年1場備、觀議課。並請各校聯繫、邀請本計畫提供之輔導 諮詢委員到校諮詢備、觀議課(支應專業人諮詢費)。

申請計畫資料上傳

* + 1.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新臺幣30,000元整，執行日期為110年9月至111年5月30日止。
  1. **計畫繳交時間**:辦之學校請於9月20日(一)前將正式申請表、進度規劃表、核章概算表(附件二~四)，以 Pdf檔 或 Word檔 上傳雲端硬碟。
  2. **成果繳交：**成果製作彙整，請於111年5月30日前上傳與郵寄相關資料。
     1. 郵寄：附件五(數次，可放於同一檔案)、附件六、附件七、核銷憑證正本(所得登記欄由出納組蓋章，若未核章將退件補章)、並附上概算表正本。  
        ★請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文昌國中 教務處 王姿嵐老師收。
  3. **資料上傳處：**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pGai8MFqg8DMXkzOL5snSbMTapeqvV5> 」
  4. **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概算表見附件二。
  5. **請確定申請學共之基地學校夥伴加入Line群組(各校召集人/聯絡人 請務必加入)，以利重要事項宣達及各校研習資訊、資料共享。**

基地學校line群組

1. **學習共同體實務工作坊**
   1. ★第一場：110年9月30日(星期四)，13：10～17：00，線上研習。

學習共同體實務工作坊-第一場(共同場與國中組)

9月 30日 (星期四) · 下午12:15 - 6:15

如何加入 Google Meet 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oh-bvon-qfg

或輸入代碼：coh-bvon-qfg

學習共同體實務工作坊-第一場(分組國小組)

9月 30日 (星期四) · 下午2:00 - 6:30

如何加入 Google Meet 會議

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qzg-jpvg-nwo

或輸入代碼：qzg-jpvg-now  
  
建議加入 Line群組，方便當是訊息轉達與溝通。  
★第二場：111年5月26日(星期四)，9：00～16：10【暫訂】

* 1. 辦理地點：  
      第一場：線上研習。

第二場：文昌國中 英語村餐廳(桃園區民生路729號)。【暫訂】

* 1. 參加對象：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之團隊成員、想了解學習共同體之教師。
  2. 研習內容與報名方式：
     1. 課程如附表八、十。
     2. 每場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第一場：4小時，第二場：6小時。
     3. 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3. 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概算表見附件十一、十二。

1. **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觀議課(2次備課、1次觀議課)**
   1. **國小**：  
      第一次共同備課110年10月8日**(**星期五)，9：00～12：40(暫訂)  
      第二次共同備課110年11月5日**(**星期五)，9：00～12：40(暫訂)  
      公開授課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9：00～12：40【暫訂】
   2. **國中**：  
      第一次共同備課110年10月7日**(**星期四)，9：00～12：40(暫訂)  
      第二次共同備課110年11月4日**(**星期四)，9：00～12：40(暫訂)  
      公開授課110年12月9日**(**星期四)，9：00～12：40(暫訂)
   3. **辦理地點**：  
       國小：OO國小。【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  
       國中：OO國中。【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
   4. **參加對象：**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之團隊成員。
   5. **研習內容與報名方式：**
      1. 課程如附表九。
      2. 每場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3. 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6. 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概算表見附件十三。
2. 預期成效
3. 透過推動學習共同體具有成效學校人員分享，提供有意申辦學校相關建議與預期成效。
4. 強化各校推動學習共同體信心與提供有效策略及方法，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學。
5. 獎勵：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嘉獎一次5名，獎狀1紙5名。
6. 附則:
7. 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
8. 假日辦理，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的條件下核實補休。
9. 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

附件二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學校 |  | | | | | | | | |
| 召集人 | 姓名 |  | | | | 職稱 |  | | |
| 教授科目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 基地學校  成員  (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任教年級/  科目 | 姓名 | | | 職稱 | 任教年級/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line群組，請基地學校所有成員加入。**



附件三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進度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110.9.9  14:00-16:30 | 學習共同體增能1 | 工作坊/  專題講座 | 外聘講座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2 | 110.10.21  14:00-15:30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備課 | 諮詢輔導 | 外聘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3 | 110.11.11  14:00-16:00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觀議課 | 諮詢輔導 | 外聘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4 | 111.4.7  14:00-16:30 | 學習共同體增能2 | 工作坊/  專題講座 | 外聘講座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5 |  | 學習共同體增能讀書會 | 討論 | 召集人 | 參考範例 |
| 6 |  | 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堂-備課 | 討論 | 召集人 | 參考範例 |
| 7 |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觀議課課 | 討論 | 召集人 | 參考範例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2 |  |  |  |  |  |

說明：

1. 每所基地學校至少辦理2場次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以了解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之內涵與課堂實施程序。
2. 工作坊、講座、備觀議課聘請之諮詢委員，可參考由本計畫提供之講師建議名單。
3. 辦理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主題可請講師協助規劃。
4. 辦理之活動(工作坊、講座、讀書會)須與學習共同體增能主題相關。

附件四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辦理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列為必要項目**  (增能工作坊、講座，必辦)  (讀書會或其他增能，選辦) |
| 2 | 專業人才諮詢費 |  | 人次 | 2,500 |  | **列為必要項目**  **(**備、觀議課一學年至少辦理各1次**)** |
| 3 | 講座交通費 |  | 次 |  |  | 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支付 |
| 4 | 印刷費 |  | 人次 |  |  | 說明：紙張、碳粉匣(屬雜支範圍)、影印機租用費(屬設備使用費)，請勿編於此項。  印刷費1人次不超過100元。 |
| 5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6 | 資料蒐集費 |  | 式 |  |  | 學習共同體相關書籍。 |
| 7 | 雜支 |  | 式 |  |  |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總計：新臺幣參萬元整 | | | | |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須與學習共同體相關書籍) (←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書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須與學習共同體相關書籍) (←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書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成果資料 (請於111年5月30日前 上傳 與 郵寄 相關資料)**

★郵寄正本：附件五(數次) 、附件六、附件七、核銷憑證正本、

並附上概算表正本。

★請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文昌國中 教務處 王姿嵐老師收。

附件五

**110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運作 簽到記錄 〇〇國中(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第\_\_\_\_\_\_\_次簽到** | | | | | | |
| 時間 |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 | | 地點 |  | |
| 主持人 |  | | | 紀錄 |  | |
| 運作主題 | Ex:工作坊、研習、共同備課情形、公開授課情形(觀課)、  專業回饋情形(議課)….等 | | | | | |
| 運作情形概述 |  | | | | | |
| 基地學校成員 | | | | | | |
| 姓名 簽到處 | | 姓名 簽到處 | 姓名 簽到處 | | | 姓名 簽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 第\_\_\_\_\_\_\_次 照片與說明**

|  |  |
| --- | ---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附件六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基地學校名稱** | (全銜) |
| 本基地學校圑隊上傳之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本人代表全體團隊成員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1.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2. 授權使用範圍：桃園市政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推廣使用。 3.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4. 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5. 本人(團隊)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團隊)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桃園市政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機關印信 |

附件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桃園市立 國民中(小)學** |
| **計畫名稱** | ： |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 | OO年OO月OO日桃教中字第 號 |
| **預算年度及科目**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 項下支應。 |
|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 ： | 民國111年5月30日 |
|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 ： | 民國111年5月30日 |
| **計畫概算金額** | ： | 新臺幣參萬元整 |
| **補助金額** | ： | 新臺幣參萬元整 |
| **補助實支金額** | **：** | 新臺幣OOOO元整 |
| **結餘款** | **：** | 新臺幣OOOO元整 |
| **結餘款繳回日期** | ： | 年 月 日(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業務單位主管** | **主辦會計** | **機關長官** |
|  |  |  |  |

**1.**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10萬元以上，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報本府備查。

**2**.經費核定函示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原始憑證授權學校保管案件，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備文併同本表及經費同意撥付函、工程、財務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經費撥款明細表、賸餘款或罰款繳庫證明(無則免附)報局結案。**3.**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附件八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課程表第一場

線上研習課程110年9月30日【星期四】，13：10～17：00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備註** |
| -13:10 | 報到 | |  |
| 13:10-14:40 | 講題：學習共同體的實踐、反思與深度學習  講師：新北市秀山國小張文斌校長  助教：新北市自強國小王斐瑜老師    Google Meet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oh-bvon-qfg  或輸入代碼：coh-bvon-qfg | | 外聘講師2節  外聘助教2節 |
| 14:40-14:50 | 休息 | |  |
| 14:50-15:40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 講題：學習共同體的數學課例分享  講師：新北市漳和國中林婉儀老師  助教：新北市漳和國中邱偟烈老師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coh-bvon-qfg  或輸入代碼：coh-bvon-qfg | 講題：學習共同體級任導師課例分享  講師：新北市自強國小王斐瑜老師  助教：新北市秀山國小張文斌校長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qzg-jpvg-nwo  或輸入代碼：qzg-jpvg-now | 外聘講師2節  外聘助教2節 |
| 15:40-16:30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 講題：學習共同體的國文課例分享  講師：新北市漳和國中王瓊琤老師  助教：新北市漳和國中邱偟烈老師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coh-bvon-qfg  或輸入代碼：coh-bvon-qfg | 講題：學習共同體的自然課例分享  講師：新北市自強國小劉靜文老師  助教：新北市秀山國小張文斌校長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qzg-jpvg-nwo  或輸入代碼：qzg-jpvg-now | 外聘講師2節  外聘助教2節 |
| 16:30-17:00 | 綜合座談  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coh-bvon-qfg  或輸入代碼：coh-bvon-qfg | |  |
| 17:00 | 賦歸 | |  |

附件九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觀議課(國中小共4次備課、2次觀議課)

1**.國小**：第一次共同備課110年10月8日【星期五】，9：00～12：40【暫訂】  
 第二次共同備課110年11月5日【星期五】，9：00～12：40【暫訂】  
 公開授課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9：00～12：40【暫訂】

2**.國中：**第一次共同備課110年10月7日【星期四】，9：00～12：40【暫訂】  
第二次共同備課110年11月4日【星期四】，9：00～12：40【暫訂】  
公開授課110年12月9日【星期四】，9：00～12：40【暫訂】

3**.辦理地點：**國小：OO國小。【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

國中：OO國中。【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

**共同備課 課程表(共4場)**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地點** | **備註** |
| 8:40-8:50 | 報到 | 文昌國中 |  |
| 8:50-9:0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 9:00-10:30 | 共同備課理念與實作(一) 講師：待聘  助教：待聘(8人) | 地點: 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 | **外聘講師2節\*4場=8節(講師主講學共備課法)**  **外聘助教2節\*4場\*8人=64節(助教協助各科老師備課，與提供自己備課經驗)** |
| 10:30-10:5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 10:50-12:20 | 共同備課理念與實作(二)  講師：待聘  助教：待聘(8人) | 地點: 公開備、觀議課之學校 | **外聘講師2節\*4場=8節(講師主講學共備課法)**  **外聘助教2節\*4場\*8人=64節(助教協助各科老師備課，與提供自己備課經驗)** |
| 12:20-12:4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 12:40 | 賦歸 |  |  |

**共同觀議課 課程表(共2場)**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地點** | **備註** |
| 8:40-8:50 | 報到 | 公開備、  觀議課之學校 |  |
| 8:50-9:1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 9:30-10:10 | 說課/授課教師(8人) | 地點: 公開備、  觀議課之學校 |  |
| 10:10-10:55 | 觀課/主持人：待聘(8場)  課程諮詢委員：待聘(8場) | 地點: 公開備、  觀議課之學校  (國小40分鐘；  國中45分鐘) | ◆主持人/主持費16人次(2場各8人次)，預計國中小各8場(8科目)，每場1位主持人，參與觀課與紀錄。  ◆外聘諮詢委員16人次  (2場各8人次) ，預計國中小各8場(8科目)，每場1位外聘諮詢委員，參與觀課與紀錄。 |
| 10:55-11:10 | 休息時間 | 文昌國中 |  |
| 11:10-12:30 | 議課/主持人：待聘(8場)  課程諮詢委員：待聘(8場) | 地點: 公開備、  觀議課之學校 |  |
| 12:30-12:4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 12:40 | 賦歸 |  |  |

附件十

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實施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課程表 第二場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9：00～16：10【暫訂】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地點** | **備註** |
| 8:40-8:50 | 報到 | 文昌國中 |  |
| 8:50-9:0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 9:00-10:30 | 主題: 分組研討與實作-  學習共同體的  備觀議課實作一(國中小課例)【暫訂】 | 講師/待聘**(外聘)**  助教/待聘/2人**(外聘)**  地點: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暫訂】 | **外聘講師2節**  **外聘助教4節** |
| 10:30-10:4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 10:40-12:10 | 主題: 分組研討與實作-  學習共同體的  備觀議課實作一(國中小課例)【暫訂】 | 講師/待聘**(外聘)**  助教/待聘/2人**(外聘)**  地點: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暫訂】 | **外聘講師2節**  **外聘助教4節** |
| 12:10-13:10 | 午餐時間 |  |  |
| 13:10-14:40 | 主題:  分組研討與實作-  學習共同體的  備觀議課實作二(國中小課例)【暫訂】 | 講師/待聘**(外聘)**  助教/待聘/2人**(外聘)**  地點: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暫訂】 | **外聘講師2節**  **外聘助教4節** |
| 14:40-14:5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 14:50-15:50 | 主題: 分組研討與實作-  學習共同體的  備觀議課實作二(國中小課例)【暫訂】 | 講師/待聘**(外聘)**  助教/待聘/2人**(外聘)**  地點: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暫訂】 | **外聘講師1節**  **外聘助教2節** |
| 15:50-16:1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 16:10 | 賦歸 |  |  |